

安徽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培养学生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合格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奖学金所设奖项分别为安徽大学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术科技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团学工作奖学金和文体活动奖学金。

第三条 申请各项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奖学金基本条件和各奖项的具体要求。基本条件如下：

- (一) 学年考核等次在良好以上(含良好);
- (二) 模范遵守学生行为准则;
- (三) 平均学分绩点在2.5以上(含2.5)，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及格标准(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除外);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无擅自拖欠学费行为;
- (五) 积极参加文体艺术、科研创新和劳动实践等活动，每学年参与公益志愿劳动时长不低于40小时;
- (六) 无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条 安徽大学校长奖学金

安徽大学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学术科技以及其他方面取得重大成绩或者有非常突出表现，为学校赢得广泛声誉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奖励名额和金额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

组研究决定。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行优良、学习优秀、在学术科技、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学生；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2%，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

(三)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为：学年考核优秀，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原则上应在班（年）级前 10%，在学术科技、社会实践、团学工作或文体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

第六条 学术科技奖学金

(一) 学术科技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科技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二) 学术科技奖设团队和个人两个奖项，奖励金额为团队一等奖 5000 元/队，二等奖 4000 元/队，三等奖 3000 元/队；个人一等奖 3000 元/人，二等奖 2000 元/人，三等奖 1000 元/人；

(三) 学术科技奖由学校统一评定，不作名额限制。

第七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

(一) 学习优秀奖用于奖励在学习上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

(二) 学习优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3%，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二等奖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6%，奖励金额为 1200 元/人；三等奖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16%，奖励金额为 800 元/人；

(三) 学习优秀奖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评审依据，评

选条件为每一学期取得 14 学分以上(含 14 学分)、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2.7(含 2.7)以上以及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年)级前 50%。学分绩点的计算按照《安徽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社会实践奖学金

(一) 社会实践奖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二) 社会实践奖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3%，奖励金额为 800 元/人。

第九条 团学工作奖学金

(一) 团学工作奖用于奖励在学生工作和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二) 团学工作奖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3%，奖励金额为 800 元/人。

第十条 文体活动奖学金

(一) 文体活动奖用于奖励在文化艺术或者体育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二) 文体活动奖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3%，奖励金额为 800 元/人。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本科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生处负责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学院的评奖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负责，

具体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对照奖学金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如实介绍各方面表现情况。

(二) 班级评议。班委会、团支部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对提出奖学金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推荐获奖候选人及获奖等级。

(三) 学院推荐。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按学校规定的比例和条件，对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优秀奖、社会实践奖、团学工作奖、文体活动奖等奖项进行评选，并按规定的条件推荐安徽大学校长奖及学术科技奖候选人。推荐结果应当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四) 学校评审。学生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汇总审核，提出校内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表彰与奖励

(一) 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二) 获奖情况载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与学术科技奖、学习优秀奖、社会实践奖、团学工作奖及文体活动奖不可兼得。

第十四条 学院评选社会实践奖、团学工作奖和文体活动奖等三项奖学金时，累计比例不得超过 9%，评选细则由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五条 文典学院、纽约石溪学院等学院可结合工作实际

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校政〔2013〕23号）同时废止。

安徽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与表彰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展示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学生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

第二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须在入学满一学年的学生和班级中评选，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分别占参评学生数的 5%，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占参评班级数的 10%，具体名额由学校分配。

第三条 学校在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基础上开展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活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比例分别占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 10%，具体名额由学校分配。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 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学年学年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3.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本年度学习优秀奖学金或者综合类奖学金；

4. 积极参加文体艺术、劳动实践、学术科技及其它有益活动，自觉培养创新精神，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5. 积极参加劳动锻炼和文体艺术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中等标准（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除外）。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践行校训精神，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热忱为同学服务，本学年学年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2.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3.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取得明显工作成绩；

4. 积极参加劳动锻炼和文体艺术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中等标准（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除外）。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有政治上进、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关心同学的班级干部集体；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风优良，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效果显著；

3. 有积极进取、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4. 全班同学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所规定的及格及以上等级（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除外），身心健康；

5. 班级管理制度健全，有良好集体生活习惯，保持宿舍和个人卫生，呈现出良好的精神面貌。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生处负责评优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学院的评优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均采取申请制，学生对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如实介绍各方面表现情况；各班级在认真总结学年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自行决定是否提出申请。

（二）学院审核。班委会、团支部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确定班级三好学生及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候选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提出的先进班集体申请候选人、三好学生及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等进行审核。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应当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三) 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评选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以及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先进班集体进行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条 表彰和奖励

(一) 学校发文对三好学生及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和先进班集体予以表彰；

(二) 学校将学生获奖情况载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 学校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先进班集体中择优推荐省和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科学生。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大学学生先进个人、先进班集体评选和表彰暂行办法》（校政〔2009〕25号）同时废止。